

- 字体大小:
- 
- 
- 
- 
- [打印页面](#)
- [我要分享](#)
- 
- [关闭](#)

国务院医改办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02-08

国医改办发〔201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快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建设的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12〕2605号),现就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有利于健全全民医保体系,筑牢群众看病就医的网底;有利于减轻人民群众大病医疗费用负担,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有利于创新管理服务方式,发挥商业保险的管理和专业优势;有利于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促进医疗机构提升服务水平。各地方、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周密部署,统筹协调,务求实效。

二、全面推开试点工作

严格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2014年全面推开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已经开展试点的省份要切实抓好有关各项工作,认真组织实施,及时研究解决试点中存在的问题,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实施范围;尚未开展试点的省份,要在2014年6月底前启动试点工作。

三、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加强对推进大病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由医改办牵头，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卫生计生、保监等部门参与的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各地医改办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明确工作进度，细化配套措施。尚未制定大病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省份，要在2014年5月底前出台有关文件并报国务院医改办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四、强化政策宣传和培训

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宣传和政策解读，使群众真正了解这项政策的实惠，能够“求助有门”。加强对有关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使其理解掌握这项政策的内涵实质，全面落实有关政策要求，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加快推进大病保险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加强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

各地要加强对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做好跟踪分析、监测评价等工作。建立完善以保障水平和参保人员满意度等为主要内容的商业保险机构考核评价办法。国务院医改办将对各地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六、强化重大问题研究

各地医改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合规医疗费用界定、提升统筹层次、完善筹资机制等重大问题的研究力度，及时完善相关政策，健全大病保险制度。各地医改办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要对大病保险工作进展和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年度总结报告报国务院医改办和有关主管部门。

七、强化监管和服务

加强对医疗服务质量和医疗费用的监管，控制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的监管，通过日常抽查、建立便捷投诉受理渠道等多种方式，督促其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利用全国网络优势，为参保人员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异地结算等服务，确保群众方便及时得到大病保险补偿。建立大病保险信息通报制度，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待遇水平、年度收支情况等要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各地在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国务院医改办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国务院医改办
(国家卫生计生委代章)
2014年1月28日

相关链接

- [央视网]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将推开
-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2014年卫生计生工作要点的通知
-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防盲技术指导组的通知
- 关于成立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的通知
-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工作方案（2014-2015年）的通知》解
-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工作方案（2014-2015年）的通知

[联系我们](#)|[网站地图](#)|[原卫生部网站](#)|[原人口计生委网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 邮编：100044 信箱： 电话：010-68792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版权所有，不得非法镜像。 技术支持:国家卫生计生委统计信息中心